

团 体 标 准

T/CAS 2.1—201X

T/PPAC 2.1—201X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1部分： 总则

Disposal guide for patents related to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Part 1: General principl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发布

T/CAS 2.1—201X
T/PPAC 2.1—201X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该标准。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前 言

T/CAS 2《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拟分为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专利披露
- 第 3 部分：专利运用

本部分为 T/CAS 2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制。

本部分起草单位：

本部分起草人：

考虑到本部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在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部分为首次制定。

引 言

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提出“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的多项条款也对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必要专利”提出了要求。

团体标准如何用好专利，社会团体如何管理好标准涉及专利成为团体标准发展的重要问题。社会团体急需相关文件来指导开展团体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管理工作。现行的国家标准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制定的目的是保障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公开和透明，主要内容偏重于国家标准的制定过程中专利的披露和许可承诺，更适应于国家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工作。一方面，考虑到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的性质差异较大，团体标准的市场化属性较强，需要利用专利来提升标准竞争力的意愿较强。另一方面，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过程需要更加高效，国家标准中对专利的处置方式可能会影响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效率。因此，现有的 GB/T 20003.1 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不能完全满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需求，不能充分引导社会团体开展专利融入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指导社会团体、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团体标准涉及必要专利的管理工作，保障专利融入团体标准目标明确、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正合理，通过专利融入，使团体标准既能提升标准质量，也能推动其实施的效果，特制定本标准。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部分给出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的术语和定义、原则、目标、基本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社会团体、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GB/T 2000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平 fair

专利权利人、标准实施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参与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过程中机会均等，权利义务对等、收益与贡献相当，进而实现各方利益平衡的一种状态。

3.2

合理 reasonable

标准涉及专利许可使用费、累加最高许可费率、许可范围、许可期限、其他许可限制条件或附加条件等客观、适度、合乎理性。

3.3

无歧视 non-discriminatory

专利权人应给予标准实施人包括其竞争对手相同的许可待遇。

3.4

必要权利要求 essential claim

T/CAS 2.1—201X
T/PPAC 2.1—201X

专利中保护范围与标准的全部或所包含的某一技术方案相一致的权利要求，实施该标准时，不可避免需要使用该权利要求。

注：改写 GB/T 20003.1—2014 的定义 3.1。

3.5

必要专利 essential patents

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GB/T 20003.1—2014，定义 3.2]

3.6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1：标准化工作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参与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或其行为能影响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或其利益会被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2：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披露的利益相关方主要包括：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标准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者、社会公众等。

注3：改写 GB/T 19000—2016 的定义 3.2.3。

3.7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 patents related to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利益相关方认为团体标准中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

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是利益相关方认为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反映的是利益相关方的主观认识。标准涉及专利不一定是利益相关方的共识，不同利益相关方关于某项专利是否为标准涉及专利的主观认识经常会不相同，标准涉及专利不一定是标准必要专利。

3.8

专利披露 patent disclosure

利益相关方向社会团体披露团体标准或标准草案中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3.9

专利运用 patents application

利益相关方依法开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转让或出资等工作。

3.10

处置 disposal

针对特定对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制度性文件进行安排、解决、处理等活动的总和。

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中的处置是指依据相关规定对标准涉及专利进行披露、运用以及对上述过程进行会议管理、文档管理等活动的总和。

3.11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规则 disposal rules for patents related to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由社会团体编写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于选择参与团体标准的专利持有人以及标准实施者具有约束力，并为标准的实施提供保障。

4 原则

4.1 公开透明

社会团体应及时公开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和专利处置信息，确保信息公开、过程透明。

4.2 公平合理无歧视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应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4.3 诚实信用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利益相关方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过程中应当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追求己方利益的同时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

4.4 利益平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过程应努力平衡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在激励创新与促进标准传播之间寻求平衡，兼顾好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

4.5 共商共建共享共赢

社会团体应引导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增进理解、形成共识，共同推进产业内技术融入标准，实现资源、知识、经验及市场的共享，进而促进产业发展，实现共赢。

5 目标

5.1 激励科技创新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应有利于激励科技创新，鼓励团体标准采纳包含先进技术的专利，推动技术进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应用。

5.2 促进贸易交流

纳入团体标准的专利技术应充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禁止权利人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5.3 保护知识产权

社会团体应引导其成员单位及其他标准制定主体在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中提升专利保护意识，尊重知识产权，遵守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规则，以合理的方式开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披露和运用。

6 基本要求

6.1 总则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规则基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机制、规则制定、宣传培训和评价改进的要求。

6.2 工作机制

社会团体宜建立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的工作机制，按流程开展专利处置工作。

6.3 规则制定

社会团体应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规则，明确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在制定和使用的各个阶段处置专利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并可供成员单位和公众查询，确保社会团体、成员和公众能够准确、及时地办理相关工作。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披露参见本指南第 2 部分。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运用参见本指南第 3 部分。

注：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通常可分为三类：

- a) 概要类，如 ITU-T_ITU-R_ISO_IEC_Common_Guidelines ；
- b) 带有建议类，如 IEEE-SA Standards Board Bylaws
- c) 具体行业管理类，如 VSO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10.0 Patent Policy 。

6.4 宣传培训

社会团体宜开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宣传活动，围绕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现实问题与突出事件，组织开展多层次培训活动，定期发布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发展简报或白皮书，推动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意识的提高。

6.5 评价改进

社会团体应引导成员单位以 GB/T 20004.1 为基础，建立有效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工作评价程序。

社会团体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宜定期对社会团体开展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价，推动社会团体支持专利纳入团体标准，督促企业尊重知识产权，避免专利纠纷。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 [2]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 [3]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
 - [4]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ICS 01.120

A 00

关键词：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总则
